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士加價申請

目的

的士業界早前提出加價申請，本文件徵求委員意見。

加價申請

2.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同於本年四月向運輸署提交加價申請，要求增加落旗收費及落旗後的跳錶收費，以及縮減跳錶停車等候時間。申請加價的平均加幅，分別為市區的士15.97%、新界的士17.35%，以及大嶼山的士18.18%。詳情見下表：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以下路程)		
現時收費	22元	18.5元	17元
業界建議收費	24元 (+2元)	21元 (+2.5元)	21元 (+4元)
	落旗後的跳錶收費		
	2-9公里：	2-8公里：	2-20公里：
現時收費	每跳1.6元	每跳1.4元	每跳1.4元
業界建議收費	每跳1.8元 (+0.2元)	每跳1.6元 (+0.2元)	每跳1.6元 (+0.2元)
	9公里後：	8公里後：	20公里後：
現時收費	每跳1元	每跳1元	每跳1.2元
業界建議收費	每跳1.2元 (+0.2元)	每跳1.2元 (+0.2元)	每跳1.4元 (+0.2元)
	跳錶停車等候時間		
現時安排	60秒		
業界建議安排	45秒		

3. 另外，三個的士業界一併申請增加所運載每件行李的收費，每件加收1元，由5元增至6元。而大嶼山的士業界亦個別申請增加所運載每隻動物或鳥類，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收費，每項加收1元，由5元增至6元。

審批準則

4. 的士提供個人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一貫按照以下主要準則來考慮的士加價的申請：

- (a) 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包括考慮其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
- (b) 需要維持的士服務在車輛供應、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對服務意見等方面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較高，其後則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率計算車費。

5.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1C)條，行政會議可修訂規例，以調整租用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在評估的士加價申請時，政府會考慮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新收費須通過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確立。

營運狀況

行業背景

6. 本港現有15 250輛市區的士、2 838輛新界的士及75輛大嶼山的士，合共有18 163輛。當中約60%(截至九月底)由個人擁有，其餘則由公司擁有。的士行業主要由租車司機、出租車主及車主司機¹組成。根據已發出之的士司機證²數字，現時的士業界估計約有4萬名司機。

營運數據及前景

7. 運輸署定期進行的士咪錶讀數調查，及以問卷方式收集的士司機收入的資料。另一方面，運輸署會以問卷調查等方式³向的士車主及的士業界工商團體收集的士營運成本的數據，並透過石油氣供應商取得石油氣的價格。

8. 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上次加價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平均加幅分別為7.11%、9.04%及8.83%。自該次加價後，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租車司機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對比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在撇除通脹後均有實質增幅，但幅度不大，介乎4.7%至8.8%。車主司機方面，市區司機的每月淨收入下跌(1.4%)，而新界及大嶼山司機則輕微上升，幅度介乎1.5%至3.3%。所有出租

¹ 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賃的士。車主司機身兼車主與司機，部分把其中一更的士租予租車司機駕駛。出租車主只把的士租予租車司機，並不自行駕駛的士。

² 的士司機證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51條(1)(c)項發出，的士司機必須在車上展示，讓乘客容易得知司機的名字。

³ 運輸署除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取得車租、維修費、保險費等的士營運成本數據外，亦會參考的士咪錶讀數調查取得的行車哩數，從而推算出燃料費的開支。

車主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則下跌，幅度介乎3.2%至11.5%。詳情表列如下 –

	每月平均淨收入(元)			變動百分比(%)	
	2014年 1月至 12月 (a)	2015年 1月至 12月 (b)	2016年 1月至 6月 (c)	2016年對比 2014年 的變動 ⁴ (即(c)與(a) 相比)	撇除通脹後 實質變動 ⁵
租車司機					
市區	15,850	17,584	17,463	+10.2	+4.7
新界	13,857	15,332	15,581	+12.4	+6.8
大嶼山	16,127	18,998	18,476	+14.6	+8.8
車主司機					
市區	29,842	31,270	30,966	+3.8	-1.4
新界	21,889	23,633	23,790	+8.7	+3.3
大嶼山	26,361	29,098	28,161	+6.8	+1.5
出租車主					
市區	14,286	13,995	13,820	-3.3	-8.1
新界	7,729	7,969	7,871	+1.8	-3.2
大嶼山	10,325	10,036	9,621	-6.8	-11.5

而三種的士各自的營運開支及收入(連同淨收入)的數據表列於附件一。

9. 儘管上述資料顯示的士租車司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在撇除通脹的每月平均淨收入有實質增長，但

⁴ 與2014年1至12月(即的士上次加價後首年)相比，2016年1月至6月每月平均營運數據的名義價值(即沒有計及通脹因素)的變動。

⁵ 與2014年1至12月相比，用作衡量消費市場通脹情況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16年1至6月，上升了5.3%。

幅度溫和⁶，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在過去兩年維持在較低水平⁷。然而，燃料價格向來波動，未來或會出現上行風險⁸，通脹情況預料亦會持續⁹，這些成本上漲的風險或會令租車司機實際收入下降。另外，新鐵路線¹⁰相繼落成啟用，業界表示經營壓力愈來愈大。而事實上，與其他一些主要城市比較，香港的士收費水平普遍較低(詳情見附件二)。而新收費即使能得到本委員會支持，因要通過立法程序才能施行的關係，最快只可於明年年中左右才能生效，相距上次二零一三年年底加價約三年半。

10. 現時租車士司機的每月平均淨收入約為16,000元至18,000元左右。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一六年第二季的運輸行業平均每月薪金則已達19,215元。相比之下，的士業界難以吸引新人入行，而現時的士司機有八成為五十歲以上，平均年齡為五十八歲。與此同時，的士服務質素受到公眾關注¹¹，業界希望透過增加司機收入待遇，吸引新人入行，並藉此鼓勵業界改善

⁶ 租車司機在二零一五年的實質收入對比二零一四年雖然增加了7.4%至14.4%不等，但其實質收入在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對比二零一五年全年下降了0.6%至4.8%不等。而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實質收入對比二零一四年全年則上升4.7%至8.8%不等。

⁷ 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專用氣站石油氣的上限價格為平均每公升4.78元和3.05元。

⁸ 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由本年九月中每桶44.8美元，上升至十月中每桶51.6美元，其後在十一月中又一度下跌至每桶43.7美元。截至十二月五日，其現貨價格為每桶53.4美元。而一年期貨價格則由本年九月初每桶49.2美元升至十二月初每桶56.0美元。

⁹ 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比二零一四年全年上升了5.3%。

¹⁰ 新鐵路線包括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

¹¹ 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的資料，的士服務投訴數字過去兩年輕微上升，分別為2014年的10 060宗及2015年的10 359宗。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的數字與過去兩年同期比較，大致穩定，分別為7 710(二零一六年)、7 691宗(二零一五年)及7 562宗(二零一四年)。

服務及投資更多新設備，以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

11. 的士車租方面，的士租賃一直都是車主與司機在自由市場下的商業安排，租金價格會隨市場供求而變動，而車種、車齡、維修情況等因素亦會影響個別車輛的租金水平。據我們理解，如車費有調整，車主一般情況下會先觀察車費調整後生意及收入的變化，然後才按實際情況就車租調整的問題與司機團體商討。就是次加價申請，雖然出租車主的淨收入因維修和保險等成本上升而有所下降，但我們知悉有部分車行已承諾，在加價實施後會先觀察司機的收入情況，約三至六個月後才會因應情況決定是否調整租金。

12. 政府在考慮加價申請時會按上文第4段臚列的各項準則衡量，並會考慮本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小心處理，務求確保的士業界長遠健康發展之餘，亦為市民作好把關工作。

13. 另外，社會普遍關注的士的服務質素，業界亦認同服務可予改善。就此，正如我們在本年六月向事務委員會指出，17個的士業團體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組成了的士業議會，旨在以業界自我監管模式改善服務質素。該議會已推出或考慮不同措施，例如與再培訓局商討開辦的士司機再培訓課程，以提升司機服務水平。該議會亦於今年五月推出召喚的士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讓乘客可利用應用程序召喚的士，並可揀選乘坐由認證司機駕駛之的士，及就司機的服務評分及提出意見。該議會現正因應施行所得經驗研究更新該程式。另外，市場已出現更多營辦商依法以「包車」形式提供較高質素、可供預約的的士，車費由提供和接受服務雙方自行議定。這些營辦商普遍以車廂較大和設備較佳的的士提供包車服務，車輛數目已由二零一五年初的20部增加至現時超過150部。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至於有關引入優質的士的建議方面，我們將於明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優化個人點對點交通服務。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文第2至3段所述的加價申請提供意見，以便政府就申請作進一步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的士從業員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一至六月）期間的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成本及淨收入

市區的士營運數據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a)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			
2014年1至12月	31,229元	41,907元	21,299元
2015年1至12月	31,624元	42,471元	21,637元
2016年1至6月	31,256元	42,103元	21,637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¹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²)	+0.1 % (-4.9 %)	+0.5 % (-4.5%)	+1.6 % (-3.5%)
(b) 每月平均營運成本³			
2014年1至12月	15,379元	12,065元	7,013元
2015年1至12月	14,040元	11,201元	7,642元
2016年1至6月	13,793元	11,137元	7,817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0.3% (-14.8%)	-7.7 % (-12.3%)	+11.5 % (+5.9%)
(c) 每月平均淨收入			
2014年1至12月	15,850元	29,842元	14,286元
2015年1至12月	17,584元	31,270元	13,995元
2016年1至6月	17,463元	30,966元	13,820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0.2% (+4.7%)	+3.8% (-1.4%)	-3.3% (-8.1%)

¹ 與2014年1至12月(即的士上次加價後首年)的每月平均營運數據作比較後的名義價值(即沒有計及通脹因素)的變動。

² 與2014年1至12月相比，用作衡量消費市場通脹情況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16年1至6月，上升了5.3%。

³ 就租車司機而言，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成本和車租。
就車主司機而言，每月營運成本包括燃油、車輛維修保養、保險、折舊，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
就出租車主而言，每月營運成本包括車輛維修保養、保險、折舊，以及牌照費等雜項成本。

新界的士的營運數據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a)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			
2014年1至12月	25,674元	32,824元	14,300元
2015年1至12月	26,161元	33,805元	15,288元
2016年1至6月	26,215元	33,885元	15,340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2.1% (-3.0%)	+3.2% (-1.9%)	+7.3% (+1.9%)
(b) 每月平均營運成本			
2014年1至12月	11,817元	10,935元	6,571元
2015年1至12月	10,829元	10,172元	7,319元
2016年1至6月	10,634元	10,095元	7,469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0.0% (-14.5%)	-7.7% (-12.3%)	+13.7% (+8.0%)
(c) 每月平均淨收入			
2014年1至12月	13,857元	21,889元	7,729元
2015年1至12月	15,332元	23,633元	7,969元
2016年1至6月	15,581元	23,790元	7,871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2.4% (+6.8%)	+8.7% (+3.3%)	+1.8% (-3.2%)

大嶼山的士的營運數據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a) 每月平均營運收入			
2014年1至12月	31,403元	40,741元	18,676元
2015年1至12月	32,811元	42,311元	19,000元
2016年1至6月	31,739元	41,239元	19,000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1% (-4.0%)	+1.2% (-3.8%)	+1.7% (-3.3%)
(b) 每月平均營運成本			
2014年1至12月	15,276元	14,380元	8,351元
2015年1至12月	13,813元	13,213元	8,964元
2016年1至6月	13,263元	13,078元	9,379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3.2% (-17.5%)	-9.1% (-13.6%)	+12.3% (+6.7%)
(c) 每月平均淨收入			
2014年1至12月	16,127元	26,361元	10,325元
2015年1至12月	18,998元	29,098元	10,036元
2016年1至6月	18,476元	28,161元	9,621元
對比2014年1至12月的變動 (撇除通脹後實質變動)	+14.6% (+8.8%)	+6.8% (+1.5%)	-6.8% (-11.5%)

的士收費比較

	香港 ¹ (現時收費)	東京	倫敦	紐約	悉尼
落旗收費	首2公里為 港幣22元	首2公里約為 港幣53.6元	首0.15英里約為 港幣27元	首0.2英里約為 港幣19.4元	首1公里約為 港幣21.3元
其後收費	2至9公里每200米 跳錶收費為港幣 1.6元 9公里後每200米跳 錶收費為港幣1元	每280米跳錶收費 約為港幣6.6元	每123.9米或86.9米 (視乎短程或長程 而定)跳錶收費約 為港幣2.1元	每0.2英里跳錶收 費約為 港幣3.9元	每公里跳錶收費約 為港幣13元
繁忙/深夜時段/ 特定地區 附加費	沒有	有	有	有	有

¹ 市區的士收費